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85号

---

##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6项资助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6项资助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9月1日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的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院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凡发现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四条** 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五条** 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

金”的行为。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受资助或申请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无偿劳动。

**第七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八条** 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和尊严，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泄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隐私，坚决禁止向困难学生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等形式。

**第九条** 分配资助资金和名额，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要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十条** 学院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理清岗位职责，确定各级认定工作具体责任人。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分管院领导、各系主要负责人和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等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和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系认定工作小组由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系主任为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审核本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

**第十四条**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为具体责任人，负责班级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和资助工作，评议对象不能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十五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2)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4)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重点困境儿童；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烈士子女；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十八条 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1)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

(2)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家庭成员患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 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

(4)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其他与特殊困难条件相似但不特别严重的情况。

第十九条 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5) 自主购买高档移动通讯工具、娱乐电器、高档服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6)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7) 在学院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8) 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的;

(9)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已获得资助的学生, 存在本办法

第二十条所含的行为之一的，学院有权取消对其已认定的困难等级，追回相应的资助金额，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各系认定工作小组、班级评议小组，将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具体程序为：

##### （1）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如实填写《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或《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并于每学年9月份开学第一周交本班级评议小组处，如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也可一并递交。

##### （2）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全班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隐私。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填写推荐意见，报各系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 （3）各系审核

各系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各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异议，认定工作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各系认定工作小组填写审核意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汇总后报学生处审核。

#### （4）学生处审核

学生处认真审核各系认定工作小组申报的审核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各系认定工作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生处审批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出异议，学生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填写审核意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汇总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5）审批并建档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最终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学生处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报学院纪委存档备查。各系认定工作小组要向学生处报送认定工作中的全部申请、评议、公示、审核档案，同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保持人员名单及档次与学生处档案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

#### （6）及时回访检查

各系认定工作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以不同方式不定期开展回访工作，回访比例不低于家庭经济困难总数的 30%，并于每年寒暑假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走访工作，走访比例不低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5%。学生处将联合学院纪委通过电话访问、当面询问、家庭走访等形式不定期对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调研和回访，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行相关检查，对在学生资助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个人和组织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2.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 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入学年月  |  | 班级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                 | 社保卡(银行卡)号       |       |          |   |
| 主要家庭成员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身份证号       |                 | 工作(学习)单位        |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申请教育资助的原因         | 简要说明:   |  |       |            |                 |                 |       |          |   |
| 家庭经济情况若为特殊类型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br><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  |       |            |                 |                 |       |          |   |
| 承诺及授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 _____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
| *****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       |          |   |
| 学生经济情况认定          | 班级评议  | 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br>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       |            |                 |                 |       |          |   |
|                   | 认定小组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_____<br>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2天。   |       |            |                 |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       | 年 月 日    |   |
|                   | 领导小组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_____<br>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       | 年 月 日    |   |
|                   | 资助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高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4400元/学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平均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3300元/学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2200元/学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免学费,具体为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_____ |       |            |                 |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       | 年 月 日    |   |
| 领导小组决定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_____<br>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加盖学校公章)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 入学年月  |  | 班级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 □是 □否  |      |  |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           | 社保卡(银行卡)号      |           |        |      |  |
| 主要家庭成员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身份证号       |           | 工作(学习)单位       |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 申请教育资助的原因                               | 简要说明:   |  |       |            |           |                |           |        |      |  |
| 家庭经济情况若为特殊类型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br><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  |       |            |           |                |           |        |      |  |
| 承诺及授权                                   | <p>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p> <p>学生签字: _____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  |
| *****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           |        |      |  |
| 学生经济情况认定                                | 班级评议  | 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       |            |           |                |           |        |      |  |
|   |   |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   | 认定小组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2天。  |       |            |           |                | 年 月 日     |        |      |  |
| 领导小组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年 月 日          |           |        |      |  |
|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 资助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高标准国家助学金(3000元/学年)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平均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学年)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标准国家助学金(1000元/学年)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免学费,免费金额_____元。  |  |       |            |           | 年 月 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决定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凡发现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学院总名额和各系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专业类别、办学质量等因素，对办学水平较高的专业系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6000元。

第六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 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10% (含 10%) 的,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15% (含 15%) 的, 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30% (含 30%), 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 **第八条 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奖

助学金相关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 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30%)。负责制定本系奖助学金的综合测评细则，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 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级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30%，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负责本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工作。

#### 第九条 工作程序

(一) 各系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年9月开始申请，学生本人根据国家 and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及必要佐证材料。

(三) 班级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相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后，报所在系评审小组。

(四) 各系评审小组按分配名额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在本系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申请材料由评审小组

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系公章，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五）学院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院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凡获得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在资助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停止享受相关资助。

- （一）被判徒刑、劳动教养、管制、拘役、行政拘留的；
- （二）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的；
- （三）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的；
- （四）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第十二条 学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      —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 — 学年 )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年 月 |
|          | 专业、班级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门   |      |    |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     |
| 大学期间主要   | 日期                     | 奖项名称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200字以上)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手签):<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p><b>推荐理由</b></p> <p>(100字以上)</p> |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br/>年 月 日</p>  |
| <p><b>院(系)意见</b></p>               |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br/>(院系公章)<br/>年 月 日</p>                               |
| <p><b>学校意见</b></p>                 |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学校公章)<br/>年 月 日</p> |

附件 2

( — 学年 )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年 月 |
|            | 专业、班级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门   |      |    |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200字以上)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手签):<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p><b>推荐理由</b></p> <p>(100字以上)</p> |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
| <p><b>院系意见</b></p>                 |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院系公章)</p> <p>年 月 日</p>                             |
| <p><b>学校意见</b></p>                 |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p>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凡发现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学院总名额和各系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专业类别、办学质量、生源结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因素。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民族为少数民族;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八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优秀, 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本专业前 30%(含 30%), 另一项位于本专业前 50%(含 50%, 下同);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 第十条 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监督奖助学金相关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 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负责制定本系奖助学金的综合测评细则, 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 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班级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 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负责本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工作。

####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一) 各系根据学院工作安排,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 励志奖学金每年 9 月开始申请, 学生本人根据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

(三) 班级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 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 确定初审名单, 相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

主任) 签字后, 报所在系评审小组。

(四) 各系评审小组按分配名额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 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相关申请材料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系公章, 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五)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 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学院将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凡获得励志奖学金资助的学生, 在资助年度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停止享受相关资助。

- (一) 被判徒刑、劳动教养、管制、拘役、行政拘留的;
- (二) 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的;
- (三)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的;
- (四) 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对励志奖学金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 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 一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 一 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 一 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 1

## ( — 学年 )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本人<br>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大学  |   | 学院(系) |   | 专业   | 班 |    |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家庭<br>经济<br>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学习             |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成绩             |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   |       |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    |
| 申请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院系<br>审核<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学校<br>审核<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附件 2

## ( — 学年 )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本人<br>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br>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大学                          |                               | 学院(系)    |   | 专业                            | 班 |    |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家庭<br>经济<br>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学习<br>成绩       |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必修课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门            |                               |          |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    |
| 申请<br>理由       | 申请人签名: _____<br>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院系<br>审核<br>意见 | _____<b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br>审核<br>意见 | _____<b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3

( — 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本人<br>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br>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大学  |   | 学院(系)    |       | 专业   | 班      |    |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家庭<br>经济<br>情况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学习成绩           |   |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门   |          |       |      |        |    |
| 申请<br>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院系<br>审核<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学校<br>审核<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资助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与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或助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学院总名额和各系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专业类别、办学质量、生源结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因素。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平均 3300 元。  
一档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2200 元;二档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3300 元;三档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4400 元。

####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 第七条 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监督奖助学金相关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 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负责制定本系奖助学金的综合测评细则, 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 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班级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 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负责本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工作。

####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 各系根据学院工作安排,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

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 国家助学金每年 9 月开始申请, 学生本人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递交《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三) 班级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 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 确定初审名单, 相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后, 报所在系评审小组。

(四) 各系评审小组按分配名额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 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相关申请材料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系公章, 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五)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 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和春季学期两次发放, 秋季国家助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发放, 春季国家助学金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发放, 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本人。

**第十条** 凡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 在资助年度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停止享受相关资助。

- (一) 被判徒刑、劳动教养、管制、拘役、行政拘留的;
- (二) 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的;
- (三)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的;

(四) 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第十一条 学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 附件

| 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           |                |   |          |  |
| 学生<br>基本<br>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 入学年月  |  |            | 班级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是否申请<br>教育资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           | 社保卡(银行卡)号 |                |   |          |  |
| 主要<br>家庭<br>成员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br>关系  | 身份证号 |           | 工作(学习)单位  |                | 年收入<br>(元)  | 健康<br>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
| 申请教育<br>资助的原<br>因           | 简要说明:   |  |            |      |           |           |                |   |          |  |
| 家庭经济<br>情况若为<br>特殊类型<br>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br><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  |            |      |           |           |                |   |          |  |
| 承诺及授<br>权                   | 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br><br>学生签字: _____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                |   |          |  |
| 学生<br>经济<br>情况<br>认定        | 班级<br>评议  | 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            |      |           |           |                |   |          |  |
|                             |   |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                             | 认定<br>小组<br>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2天。  |            |      |           |           | 年 月 日          |   |          |  |
| 领导<br>小组<br>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年 月 日     |                |   |          |  |
| 资助<br>项目<br>评审<br>情况        | 资助<br>项目<br>评审<br>小组<br>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高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4400元/学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平均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3300元/学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2200元/学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免学费,具体为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领导<br>小组<br>决定<br>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            |      |           |           | 组长签名(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新生绿色通道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正常入学，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采取申请缓交学费的形式，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确保每一位新生都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四）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重点困境儿童；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七）烈士子女；

（八）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递交《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及相关必要佐证材料。

(二) 学生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和本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署审核意见,并统一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报送材料集中审批,统一为审批通过学生在财务处办理缓缴学费手续。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将进一步核实其困难情况,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及勤工助学岗位等资助。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需补交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各系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除允许其缓缴学费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还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其它困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转发〈2022年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学助【2022】17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审批和发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贷款政策和征信知识的宣传、贷款学生资格审查、贷款学生信息资料采集上报、诚信教育等工作。

###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第七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四）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五）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原则上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额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额确定。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剩余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

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山东省财政贴息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首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和共同借款人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续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完成贷款线上申请。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受理。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贷款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贷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含验证码）。

第十三条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贷款学生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各系统一登记汇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为贷款学生录入电子回执。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第十四条 贷款发放。11月中旬，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贷款直接划转学院指定账户，剩余贷款划转系统默认的个人支付宝账户（贷款合同生效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学生可以将支付

宝账号账户与名下任何一张 1 类银行卡绑定，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

**第十五条 毕业确认。**贷款学生毕业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变更个人信息，提交“毕业确认”申请，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完成毕业确认。

##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十六条 身份信息变更。**贷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发生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的，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到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申请、办理，经审批后生效。

**第十七条 就学信息变更。**贷款学生发生升学、休学、留级、退学、开除学籍、转学、出国等情况的，需本人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申请，对高校名称、学制、毕业年份、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信息进行变更，经审批后生效。

##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后 5 年为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可以只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第十九条 正常还款。**每年 11 月底前，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本年度应还本金及利息金额，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应还本息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

账户，12月20日系统自动扣款。

**第二十条 提前还款。**学生于每年（11月除外）的1日至10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当月的15日前将提前还款费用足额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当月20日系统自动扣款。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发生违约行为，需承担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